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有關續聘核數師的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就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建議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新續聘。誠如通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服務而言，預期應付予立信德豪的估計審核費用約為0.9百萬港元，不包括實付費用(「估計審核費用」)。估計審核費用乃本公司與立信德豪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協定，經考慮(其中包括)過往審核費用、現行市場費率、上一財政年度所進行的實際審核工作、預期工作範圍、審核時間表、核數師的資源、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

估計審核費用乃假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務範圍、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提供及時且充分的協助及資料，以滿足審核所需的合理要求。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截至本公告日期所知悉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認為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預期最終審核費用不會與

估計審核費用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差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及通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vid John Kennedy*先生、*Christopher John Brooke*先生及楊家慧女士。